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成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與職責	與 other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朱樹昌先生	54 主席兼 執行董事	1996年9月	2014年4月3日	— 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 及監管業務發展及日常 營運	無
關萬禧先生	59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1999年7月及 2010年4月 再次加入	2014年5月22日	— 負責策略規劃、監管招投 標及實施本集團地基、土 木工程及屋宇項目，並監 管本集團行政職能	無
蘇健誠先生	72 執行董事	2000年5月	2014年5月22日	— 負責屋宇工程、地基工程 及地盤平整工程實施的技 術及資源支持，以及確保 本集團實施的項目符合建 築物條例及相關規定	無
賴敏儀女士	50 執行董事	1999年10月	2014年5月22日	— 負責監管本集團行政、會 計及稅務職能	無
羅俊超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8月26日	見下文附註	無
唐嘉樂博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8月26日	見下文附註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成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	2014年8月26日	見下文附註	無
禤偉旗博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8月26日	見下文附註	無

附註： 按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就策略、表現、責任性、資源、主要委任與行為標準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及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成員。

執行董事

朱樹昌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兼主席及控股股東。朱先生於2014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於1996年成立創業工程，並於1999年收購創業地基。朱先生於各類性質的地基、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擁有逾17年管理經驗。朱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監管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朱先生將透過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應佔權益。

除以上建樹外，朱先生亦於2000年獲委任為中國星火基金會名譽會長，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政協」)廣東省從化市委員會委員，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關萬禧先生，5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策略規劃、監管招投標及實施本集團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項目。關先生亦負責監管本集團行政職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關先生將透過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應佔權益。

關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以下專業團體成員：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CIOB)、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CIArb)。彼亦為經工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的註冊專業工程師(RPE)。關先生分別於1978年11月及1982年11月獲當時的香港理工學院頒發的建築技術與管理高級文憑以及專科證書。

於1997年10月，關先生為創業地基(當時並未納入本集團)董事，當時負責監管招投標及實施本集團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項目。關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離開本集團。於2010年4月，關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創業工程及創業地基的董事。其後，關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招投標以及實施本集團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項目。關先生亦負責監管本集團行政職能。

關先生於1997年首次加入創業地基，創業地基於1999年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2010年4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前及加入後的一段時間，關先生於以下公司或實體就職或擔任職務(視情況而定)：

任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1978年6月至1978年11月	佑安建築有限公司	助理工料測量師	編製招投標文件及監控地盤進度
1978年12月至1981年3月	寶嘉建築	工料測量師	工料測量
1981年3月至1990年7月 <i>(附註1)</i>	青木建築	工料測量師／合約經理	工程規劃、設計及管理 <i>(附註4)</i>
1989年11月至2002年4月 <i>(附註1)</i>	土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同系公司 <i>(附註2)</i>	董事及項目經理	工程規劃及進度監控
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 <i>(附註3)</i>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監管整體營運

附註：

- 據關先生稱，其向青木建築遞交辭呈時，青木建築的高級管理層問關先生是否可以協助彼等完成目前正在處理的一些行政工作，有關工作主要涉及與該等案件有關的合約申索事宜。關先生決定加入土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同系公司時，土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同系公司的業務正處於起步階段。關先生預期未來幾個月土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同系公司不會有太多事務需要處理。為維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與青木建築的良好關係，經與土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同系公司的其他管理層人員討論後，關先生同意完成青木建築當時在手未處理的行政工作，同時擔任土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同系公司的董事職務。經關先生確認，根據彼與青木建築管理層的雙方協定，關先生於辭任並加入土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同系公司後仍繼續處理餘下有關當時在手合約申索的行政工作。因此，於九個月中出現同時供職。

2. 關先生(i)由1989年11月至1999年7月於土力建築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職位；(ii)由1991年2月至1997年3月於土力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職位；(iii)由1991年12月至1999年2月於土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及(iv)於1991年12月於土力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該公司於2002年4月解散後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職位。於相關時間，上述(i)至(iv)項所述的公司由同一股東持有。
3. 關先生於2010年4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當時彼仍為亮雅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決定離開亮雅時，其他一些技術代表亦離開該公司。由於關先生離開時與亮雅關係良好，故彼同意保留其於亮雅的董事(及技術代表)職位，從而亮雅可以尋找其他人士取代彼及其他員工。由於委任新技術代表須受限於發展局的審核及批准，因此物色及委任適當替代人士須耗時將近一年時間。儘管自2010年初至2011年初期間，關先生保留其於亮雅的董事職位，其唯一的職責為監管亮雅未完成的項目。當朱先生於2010年4月前後邀請關先生加入本集團時，關先生明確表示其須於亮雅保留董事及技術代表職位約一年。由於亮雅項目接近完工階段，且儘管關先生已離開亮雅，但管理層與關先生關係良好，亮雅管理層同意關先生加入本集團，但關先生可繼續監管亮雅項目直至完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及Sumiya Holdings Limited(「Sumiya Holdings」)」一段。
4. 據關先生稱，彼被視為合約管理及行政部高級職員，且並未於青木建築整體運營中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

申請及解除破產令

於1999年7月27日，關先生自願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破產申請。

據關先生稱，除創業地基外，於20世紀90年代彼曾擔任土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同系公司(「相關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業。該等相關私人公司(不包括創業地基)獲香港多間銀行(「銀行」)授予若干財務融資(「財務融資」)，包括銀行透支、租購機器及駁船以及辦公室物業租賃等。作為擔保及作為財務融資的一項先決條件，相關私人公司的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相關私人公司利用該借款為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建設業務購買機器及設備。大約於1998年，香港本地經濟不容樂觀。相關私人公司業務機會寥寥無幾。此外，金融機構總體上開始收緊其信貸政策，使得相關私人公司的流動資金承受巨大壓力。此外，相關私人公司未能應對其資本承擔，亦不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所有該等原因導致相關私人公司於向銀行結算彼等定期還款時面臨困難。

於1999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相關私人公司的債權人申請清盤若干相關私人公司。誠如關先生所確認，經考慮彼並無能力償還相關私人公司結欠銀行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由其個人擔保)，於1999年7月27日，關先生決定自願申請破產。

根據(i)香港高等法院於1999年9月22日發出的破產令；(ii)關先生的自願破產申請；及(iii)香港高等法院於2007年2月14日根據破產規則(第6A章)第92條發出的解除證明書，證明於2003年9月22日關先生獲解除其破產，董事並不知悉關先生的破產乃由於或關於其不誠實或任何誠信問題。此外，根據破產規則(香港法例第6A章)第92條發出的解除證明書，並無就關先生解除其破產附加任何條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先生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關先生具備擔任執行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且具有足夠才能勝任該職務。

蘇健誠先生，72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屋宇工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實施的技術及資源支持，亦負責確保本集團實施的項目遵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定。

蘇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除彼於1960年至1963年就讀於香港科技學院之外，蘇先生亦曾就讀於英國卡迪夫學院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於1987年7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自1970年12月起成為英國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彼目前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以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蘇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1年分別出任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董事，且於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以及由2010年9月至今期間根據建築物條例擔任創業地基的技術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以下公司或實體就職或擔任職務(視情況而定)：

任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1973年3月至 1979年5月	屋宇署 [#]	結構工程師	處理及提交結構規劃 申請批准
1979年5月至 1989年3月	屋宇署 [#]	高級結構工程師	處理及提交結構規劃 申請批准
1989年12月至 1994年12月	屋宇署 [#]	首席結構工程師	處理及提交結購規劃 申請批准
1995年7月至 1997年1月	屋宇署 [#]	地盤監控部負責人	建立地盤檢查指引及 管理進程
1997年2月至今	蘇健誠工程事務所有限 公司	董事	監管整體運營
2002年11月至 2010年5月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項目管理及監管

[#] 於最後可行日期僱主／實體的當前名稱。

賴敏儀女士，50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行政、會計及稅務職能。

賴女士於1999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會計師。賴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2001年10月頒發的行政人員會計學文憑，該大學由工商管理學院以及亞太工商研究所共同組成。賴女士擁有逾24年會計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女士於以下公司或實體就職或擔任職務(視情況而定)：

任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1989年2月至 1995年12月	靄棠建築有限公司	會計師	處理財務會計及 監管初級會計 人員
1996年2月至 1996年11月	喜年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及行政經理	處理行政工作、 財務會計及計 劃現金預測
1996年11月至 1997年7月	華德汽車有限公司	高級會計職員	執行會計工作
1997年7月至 1999年5月	葉嘉棟關朗儀律師事務 所	行政及會計經理	處理行政及會計 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58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26日起生效。羅先生於1988年8月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91年11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處理一般法律事務。自1993年12月至今，羅先生為李全德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從事多個領域法律事務，涉及商業及物業轉易訴訟、業務及／或公司收購及出售、公司清算、慈善基金會工作、建立宗教組織、家庭法、移民法及僱佣法。

唐嘉樂博士，51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26日起生效。唐博士於2013年8月獲澳門科技大學頒發公共衛生學(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博士學位。唐先生為於2000年10月成立的Baker Tilly (Macao)的創始人及合夥人。彼亦於2006年1月於澳門核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成為核數師。除其業務建樹外，唐博士於2012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且於2013年9月，唐博士獲委任為澳門科技大學大學理事會成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擁有逾13年會計經驗。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5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26日起生效。於1987年10月，蔡先生獲得由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文憑及於1988年7月於香港國際事務學院獲得政治學文憑。蔡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創業地基董事。蔡先生於創業地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主要負責就創業地基的企業管治提供建議。蔡先生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獨立非執行董事。由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彼為深水埗區議會主席，由1994年至1997年，彼為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委任的香港事務顧問，由2004年至2010年為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由2006年至2012年為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由2005年至2011年，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彼於2011年12月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中華總商會董事。

禤偉旗博士，55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26日起生效。禤博士於2010年6月獲授中國吉林大學固體力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授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6月獲授澳門大學中文碩士學位。禤博士於1994年4月獲承認為倫敦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0年6月成為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核數師。彼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國家級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顧問。禤博士於1991年加入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財政部，該公司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 (該公司於主板上市，獲授權於澳門開展博彩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於2002年，彼其後調任至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現時出任高級資金管理專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職銜
朱樹昌先生	54	1996年9月	2014年5月22日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萬禧先生	59	1999年7月及於 2010年4月 再次加入	2014年5月22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蘇健誠先生	72	2000年5月	2014年5月22日	執行董事
賴敏儀女士	50	1999年10月	2014年5月22日	執行董事
鄭銳雄先生	56	2013年3月	2013年3月1日	總經理
宋加洲先生	54	2013年6月	2013年6月10日	總經理
梁健強先生	44	1999年6月	1999年6月1日	合約經理
周自強先生	40	2014年2月	2014年2月10日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朱樹昌先生，有關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段落。

關萬禧先生，有關關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段落。

蘇健誠先生，有關蘇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段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賴敏儀女士，有關賴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段落。

鄭銳雄先生，56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負責管理本集團各客戶的屋宇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整體營運。

鄭先生分別於1986年12月、1985年7月及1979年11月獲英國利茲大學建築工程理學學位、英國米德爾塞克斯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學院結構工程學學位證書。鄭先生於1989年2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CIOB)會員，於1994年11月成為P-E Batalas的質量培訓證書註冊評估師及於1998年2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CE)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以下公司或實體就職或擔任職務(視情況而定)：

任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	水務署	工程師	水務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及施工
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	水務署	合約工程師 (土木)	水務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及施工
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	益興建築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助理	渠務工程代理
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	百勤建築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監控地盤進度
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	Materials of Decoration Engineering Beilida (Macau) Company Limited	副經理	管理香港及澳門市場項目
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

宋加洲先生，54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負責管理所有地基項目，包括分配本集團機器及設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於以下公司或實體就職或擔任職務(視情況而定)：

任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1996年12月至2012年1月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監管公司營運
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	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監管整體營運

梁健強先生，44歲，為本集團合約經理。彼於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項目的招投標事宜。梁先生於1996年7月自香港工業學院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以及於1994年8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取得建築學證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以下公司或實體就職或擔任職務(視情況而定)：

任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1994年9月至1996年4月	金葵建築發展有限公司	工料測量師助理	擔任工料測量師
1996年4月至1999年5月	德駿建築有限公司	工料測量師	監督施工活動、招投標、工料測量及處理中期付款文件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周自強先生，40歲，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周先生於1998年6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獲頒發會計學榮譽文憑。周先生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向客戶提供核數及鑒證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以下公司或實體就職或擔任職務(視情況而定)：

任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2000年9月至2006年10月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師	進行審核工作
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	匯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計經理	進行審核工作
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計經理	進行審核工作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名稱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朱樹昌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關萬禧先生	不適用	成員	不適用
蘇健誠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賴敏儀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成員	不適用	主席
唐嘉樂博士	主席	不適用	成員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不適用	成員	成員
禤偉旗博士	成員	主席	不適用

上述三個委員會已各自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第C.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第B.1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衡量標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公司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第A.5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般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並未在招募及挽留具經驗的僱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並未由於勞工糾紛或罷工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勞工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分包商及／或彼等直接勞工間勞工糾紛中任何勞工索償的一方。

福利及社會保險

根據香港僱佣法律的規定，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每月就僱員相關收入作出5%供款，現時每名員工最高款額為1,250港元。本集團為每位僱員作出100%供款，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以下例外情況除外，強制性供款所得的所有利益須保留至僱員達到65歲的退休年齡或僱佣關係終止，且僱員宣佈於可見未來不會成為受僱或自由職業者。

薪酬政策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0萬港元、50萬港元及180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60萬港元、90萬港元及150萬港元。薪酬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根據該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中「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2015財年的董事袍金總額及其他應付董事的酬金估計約為380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派發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報酬。本集團亦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其營運執行彼等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進行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應負之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報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而公司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擬於[編纂]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就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其可於合理時間會見本公司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及其他職員。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起止(「期限」)；
- (ii) 合規顧問應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建議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就因該委任或與該委任相關及／或有關其辭任或終止委任而提起或其確定的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負債、程序及判決，以及合規顧問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對合規顧問進行彌償，惟該等損失、負債、成本、申索、費用、行動、程序、損害、開支及要求由司法權區終審法院釐定且乃因合規顧問單方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造成者除外；及
- (iv) 本公司或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均可根據本條款及條件在期限屆滿前終止所述委任。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5名全職僱員，彼等由本集團於香港直接聘用。有關我們僱員於同日按照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段。